法典之光照亮美好生活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民法典施行以来民生司法工作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欣妍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十三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法护美好人生‘典’亮品质生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杜军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陈宜芳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民生司法工作情况。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出重要部署。请介绍一下，针对做实定分止争、实质解纷目标，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从哪些方面推进落实？

答：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对准确把握、严格落实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在各环节做实实质解纷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全国法院提高站位、提升理念、狠抓落实。2025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印发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入总结前期经验、认真查摆短板弱项、切实推进部署落实，在个案裁判、司法规则制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等方面，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定分止争，始终锚定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是扎实推进巡回审判工作，“应巡尽巡”，深入现场查明案件事实，确保案件事实符合当事人真实感知和群众情理，消除因真相不明、事实错误影响民事案件公正裁判；就地办好民生案，指导地方法院妥善化解“骨头案”。

二是靶向施策，运用数据会商成果加强业务监督指导，治理衍生案件，民事条线“案-件比”持续下降，一次性解纷效果良好；聚焦重点，促推婚姻家庭、物业纠纷、道路交通、购物消费等领域纠纷源头预防，促推相关义务主体主动履行义务、关联案件一揽子化解，及时有效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避免程序空转。

三是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夯实基层基础。经党中央批准，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指导全国万家人民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司法审判和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弭于萌芽；首批认定命名100家“枫桥式人民法庭”；先后发布10批共361个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人民法庭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明规则，促规范，顺民意，解民忧。

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例如，与六个国家机关联合制定《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形成多部门协作联动合力，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劳动争议一审收案增速持续放缓，上诉率不断降低，通过高质量司法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既定分、更止争。

问：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多次谈到治理高额彩礼，广受关注。想请问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对推动移风易俗常抓不懈，高额彩礼纠纷呈现哪些特点，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应对举措？

答：彩礼本是历史悠久的民间习俗，但攀比之风带来的高额彩礼，既造成给付彩礼的一方家庭背上沉重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纠纷隐患，甚至引发刑事案件。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对治理高额彩礼提出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移风易俗的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于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期盼要求，引领全社会“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原则，对彩礼范围认定、彩礼返还主体等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作出规定，统一人民法院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针对社会生活中对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如何区别的模糊认识，以婚恋为名骗取彩礼钱财的不法行为，以及彩礼给付形式、给付方式多样化带来的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规则，加强行为引导，弘扬新风正气。例如，向骗取彩礼的违法犯罪行为鲜明“亮剑”，在第二批案例中，明确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等裁判规则；在第三批案例中，强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发现当事人涉嫌骗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明确当事人以索要彩礼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不仅要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应对婚介乱象，典型案例明确，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促推婚介机构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第三批涉彩礼典型案例还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框架内，积极探索以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房款、购车款等款项的性质认定及处理规则，准确区分消费性支出与彩礼给付行为，为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类似纠纷提供参考。

202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促推移风易俗，需要关口前移，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把治理高额彩礼融入“枫桥式人民法庭”常态化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深入基层的优势，开展巡回审判，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完善村规民约，在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做实婚姻家事纠纷前端预防、多元化解。同时，强化与中农办、全国妇联等部门协作，推动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治理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问：作为一年一度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请介绍一下，近几年入选“年度十大案件”的民事案件有哪些新特点，明确了哪些新规范，传递出哪些新导向？

答：“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每一份司法裁判、每一个典型案例，都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彰显为民司法的温暖力量。“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以公平正义镌刻时代年轮，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起到积极作用。每一件“家事”，都是“国事”，都是“天下事”。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的民事案件，看似细小、日常，却事事关乎百姓切身利益，件件影响国家发展大局。

“致广大而尽精微”，推动法治进程民事案件具象化地让老百姓感受到，司法裁判真真切切解决了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例如，“隐形加班劳动争议案”，突破加班认定中对于工作场所固定化、工作时间可量化等的传统认识，首次提出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进行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让工作和休息的边界“清晰化”，依法保障劳动者“离线权”。“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案”，一方面充分肯定不计回报照顾老人的善举，以司法褒奖引领敬老助老美德善举；另一方面明确除继承人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的人，有权作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将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设计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确、落实，融入老百姓日常生活。

积极回应科技进步带来的伦理与法律新课题，是近年来推动法治进程民事案件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法与时转则治”，“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在辅助生殖相关医疗伦理规范对意外丧偶的特殊情况缺乏明确规制的情况下，通过请求权基础的深入剖析与权益平衡考量，支持丧偶妇女请求医疗机构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诉讼请求，实现法理情相统一。“确认‘试管婴儿’享受工亡抚恤金案”，明确“试管婴儿”的供养亲属资格，以“血缘关系与夫妻共同生育意愿”实质标准替代传统“出生时点”形式标准，肯定“试管婴儿”与遗腹子女属于同等依赖工亡职工经济支持的持续性供养关系，以司法智慧填补法律适用空白，回应“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导向。

入选案件还充分体现出人民法院赋能社会治理，服务“国之大者”的责任与担当。“上海医保基金追偿案”，强化“谁侵权、谁担责”原则，将生效判决数据精准推送医保局，打通医保基金从“先行垫付”到“依法追偿”之路，推动形成“医保垫付、侵权返还”的社会共识，守护群众“救命钱”。“‘职业闭店人’以虚假材料注销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案”，对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行为给予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告诫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并通过司法建议促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预付式消费类公司注销登记时的审查，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可借鉴的思路和方向。

问：2025年，涉军维权“信阳模式”迎来命名推广十周年。“军民同心筑梦，法治共护长城”。请谈谈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总体情况？

答：人民军队是党和国家的钢铁长城，军人是共和国的钢铁卫士。胸怀“国之大者”，依法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始终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

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将维护英烈荣光、守护红色根脉、保护军人利益、助力强军备战理念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2025年召开“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暨‘信阳模式’十周年经验交流会”，强化“涉军无小事”理念，坚持依法优先保护，完善涉军纠纷“绿色通道”、多元化解、法律服务等工作机制，助推强军兴军事业发展。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法院与军队共建拥军法庭，发挥军地联动作用，织密权益保护网络，为军人军属纾困，让官兵部队安心；强化军事设施司法保护，依法审理侵占军事设施、违反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等案件，维护国防安全；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力度，促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号召全社会崇尚英烈荣光，引领强化核心价值观，巩固钢铁长城，立稳精神之盾。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推上新的更高水平，努力为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创新跨区域管辖与“立审执一体化”机制，构建示范性涉外诉讼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加强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审理一批港口建设、国际航运等案件，保障全球航运网络畅通。三是以深化改革推动审判能力现代化。构建以知识产权、涉外、海事海商、破产、行政、环资、未成年人等为重点的专业化审判体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四是以公正司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打造一站式、智能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巡回审判，办好民生案件。成立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2025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败诉率明显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冯飞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首个完整年度。海南省委将以更大力度支持和推动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海南建设，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上下功夫，主动适应全岛封关运作后制度型开放、建设法治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安全稳定等需求，提升涉外、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领域司法效能，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协同。在做深做实司法为民上下功夫，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从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上下功夫，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讲政治贯穿于司法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打造堪当重任的自由贸易港法院铁军。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历史上首位中国籍法官

上接第一版

让判决书质量更进一步

沈红雨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担任承办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工作时间相对集中，每年4月和10月需要去日内瓦参加两次案件审理季，时间一般为4周左右。每次案件审理季法庭要作出100至110件实体判决。沈红雨在完成国内本职工作之余，会抓紧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在国内完成大量案卷的阅读和判决的英文写作，为国际履职做好准备。

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让沈红雨印象最深刻的是法庭严谨细致的办案作风。例如，法庭对裁判文书质量采取非常严格的“3+N+M3”的管理模式。法庭案件基本都是书面审理，但判决书草稿要经过法官助理、副书记官长、书记官长三道阅核，合议庭1次或N次讨论，以及其后从语法专家、法官助理、书记官室直至庭长M0到M3的校核。

因为工作极度负责，善于发现别人忽视的问题，沈红雨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一个绰号叫“鹰眼法官”，沈红雨认为，这更多是同事间的一个善意玩笑。“我对判决的规范性比较敏感，我把参加每次合议都当作是一次宝贵的学习机会，我会核对判决援引的每一个判例，所以我更加容易发现文书中的错漏和瑕疵。实际上，合议庭成员草拟的每一份判决书草稿的质量都是非常高的，但只要多发现一个瑕疵，就意味着判决书质量能够更进一步。”沈红雨说。

希望更多的优秀青年进入法院工作

沈红雨感受到，近年来，伴随调解案例的不断增加，中国调解经验的国际影响力也与日俱增，展现了大国担当。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把早期中立评估、诉讼、调解、仲裁等多元解纷方式有机衔接、有效对接起来。这种新模式被称为国际商事纠纷“融解决”模式。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两批12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提炼国际商事调解的新范式，有力彰显了“和合共赢”的核心价值。

在调解案件方面，沈红雨认为，法官一定要以专业的能力建立起当事人的信任，涉外商事案件调解比普通的国内商事案件调解更加困难，因为这些案件涉及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当事人，他们对司法程序的理解以及对法官的期待是存在很大差异的，所以法官不仅要熟悉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还要具备出色的外语能力和商业思维。法官要在高效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精准地设定调解目标，只有对案件当事人争议焦点、当事人的立场都心中有数，才能够专业地预判出调解的空间，从而有针对性地协助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这些能力都是在一个个案件中摸爬滚打训练出来的，我本人也是从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一路走过来的。法律是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希望年轻人多做一些‘案头训练’的工作。”沈红雨坦言。

“法官这份职业承载着崇高的尊荣，是一项值得终身投入的光荣事业。在运用专业能力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过程中，我们自身也在持续成长。我衷心希望更多优秀青年能够加入法院队伍，共同守护公平正义。”沈红雨对年轻一代法律人充满希冀。

“生命有限，但认知可以无限拓展。”工作之余，沈红雨喜欢广泛阅读，“除了获取信息，阅读能够培养共情心和包容力，跳出个人视角局限，更好地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境遇中的人，这是保持专业敏锐与人文温度的很好的方式。”她认为，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精湛的专业素养，更需具备对人性的深刻洞察与共情能力。唯有如此，才能在复杂案件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吉林：服务保障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吉林法院以此为蓝图，通过持续优化高效解纷机制，推动专业法庭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涉冰雪经济纠纷当日立案率达100%；创建涉冰雪经济纠纷专业化审判团队，实现“专业案件专业审”，并邀请滑雪教练、救援队员参与调解。

“推动‘冷资源’转化为‘热经济’，法治无疑是最有力的‘加热器’！”全国人大代表玉明姬称赞道。

同时，吉林高院推动辖区各地法院积极打造“巡雪法官”“旅游审判直通车”等司法服务品牌，其中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推出的“对话法官”平台，实现“24小时智能应答+人工值守”；长春市两级法院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滑雪门票、餐饮服务等纠纷，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探索实行诉讼费用减免，力争当日受理、当场调解、即时履行；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冰雪经济司法保护专门窗口，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建立“冰雪案件”台账，实现12368平台零投诉；靖宇县人民法院结合“雪谷市集”等文旅项目，在冰雪集中区域设立调解点，纠纷化解率达100%，有力助推辖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振东 李菲菲）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3日(总第10027期)

送达破产文书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澄海分公司债权人：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2009)汕中法民三破字第1号】案件，因原指定管理人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无法继续执行管理人职务，经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请求更换管理人并推举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为新管理人。2025年8月6日，汕头中院作出(2009)汕中法民三破字第1号决定书，解除原管理人职务，指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为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债务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全资机构的财产，应当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将交银房地产公司澄海分公司一并纳入交银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交银房地产公司澄海分公司的移交的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印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等重要证照资料。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防止有关人员滥用分公司印章或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工作无关或其他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关于交银房地产公司澄海分公司印章及证照作废的声明鉴于上述情况，管理人郑重声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交银房地产公司澄海分公司的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印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任何单位或个人继续使用上述印章、证照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均属无效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均由相关行为人自行承担。二、关于债权申报的通知(一)申报期限：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或重新分配，且需自行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管理人将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财产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审查补充申报费用。(二)债权申报材料要求1.债权申报登记表；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目录)；3.债权人主体身份资料(自然人债权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加摁手印；法人债权人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书，每页均加盖公章)；4.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的，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供其所在律所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其他自然人的，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加摁手印)；5.债权申报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的需核对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合同、借条、收付款凭证等，进入执行程序法律文书、担保情况材料或未诉债权证明等用于证明债权成立且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6.债权计算清单(如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应分别计算至2009年6月11日，即法院受理破产日)；7.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上述材料可通过联系管理人获取。三、交银房地产公司澄海分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申报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管理人联系人：胡婕涵；电话：13237784939；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A幢2203；邮编：515000。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管理人

吴兴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浙江每天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在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对浙江每天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天果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查，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现根据2023年10月1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具体如下：一、每天果公司的债务：每天果公司债权总金额1389361.82元，其中税收债权1笔，优先金额为139658.29元；普通债权4笔，金额为1248703.53元(因债权人在浙江每天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已受偿本金118000元，故该部分不在本案中重复计取)；劣后债权1笔，金额为1000元；另审查职工债权1笔，金额为32631元；上述债务合计人民币1421992.82元。二、每天果公司的资金来源：1、每天果公司商标拍卖款人民币201元；2、管理人通过诉讼方式追收的执行款1664268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664469元。三、优先债权的清偿情况及清偿方案：(一)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破产费用合计218068元，其中执行职务的费用包含实际支出、合计58068.00元，管理人报酬160000元。(二)预留费用：管理人为可能存在的公告费等破产费用预留10000元。四、职工债权的分配：扣除破产费用和预留费用后，每天果公司职工债权32631元，分配比例为100%。五、税收债权的分配：税收债权中优先债权为139658.29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9658.29元，分配比例为100%。六、普通债权的分配：破产普通债权4笔，金额为1248703.53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48703.53元，分配比例为100%。七、劣后债权的分配：劣后债权1笔，金额为1000元，分配金额为1000元，分配比例为100%。八、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一)分配方式：采取货币分配方式，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二)分配步骤：一次性分配。(三)分配提存：因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失效等原因未能成功支付的，管理人将对其分配额度依法提存在吴兴法院专户。

浙江每天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10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QI FANG ZHENG：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106号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与被告QI FANG ZHENG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52555.1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的物业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逾期8723天违约金额共计：25918.95元，暂计截止时间2025年5月31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翁松栩：本院受理原告高俊东与被告翁松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0年1月29日签订的“海国用(2007)字第0607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696万元。3、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上海睿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1月1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武新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汉新世界酒店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69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深圳市银科智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5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54C57)、怀化市银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9号楼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7D04LU1Y)：本委受理申请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银科智能有限公司、怀化市银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5)怀仲字第85号】，因本委已经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但均未能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相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市民服务中心A栋东24楼2418#，邮编418000，电话0745-2727122)。

怀化仲裁委员会

连云港典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21L6DT2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方磊(身份证号：130821********121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95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佳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41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佳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9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1941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佳斯奥克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42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佳斯奥克日用百货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9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194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尊敬的王一博先生：我们郑州酒要醉商贸有限公司、华勒(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新巨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未经您合法授权使用您肖像进行商业宣传的侵权行为，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们在使用您肖像图片时，未取得您的授权，相关使用行为足以让公众误解您为涉案产品代言，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侵犯了您的肖像权，不仅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您的商业代言利益与个人声誉，也误导了消费者，我们对此深感愧疚与自责。事件发生后，我们已第一时间下架了全部涉案产品及相关宣传素材，并深刻反思自身行为存在的严重问题。我们认识到，肖像权是自然人的重要人格权，商业宣传中使用他人肖像必须取得合法授权，这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此次侵权行为暴露出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合规管理缺失等问题，我们已开展全面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查机制，确保今后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均依法合规进行，坚决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再次向您公开赔礼道歉，恳请您能够谅解。我们将严格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实际行动弥补此次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再次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道歉人：郑州酒要醉商贸有限公司

华勒(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巨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